

公共实验中心实验室管理工作条例

(上理工公实中心〔2019〕6号)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实验中心所属各实验室管理，保障实验教学任务，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工作条例所指实验室包括：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训中心、计算中心、机械基础实验中心、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大学物理实验中心和普通化学实验中心。

第三条 实验室设主任一名，人数超过 10 人的实验室可再设副主任一名，均由中心聘任。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的岗位职责包括：拟定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负责实验室的项目建设和实验耗材的采购管理，负责实验室人员管理，组织编制实验室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等工作。

第四条 为保障实验室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和安全运行，各实验室要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细则，使实验室运行管理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第五条 实验室岗位教师应爱岗敬业，努力把立德树人融入实践实验教学各个环节，其基本工作职责是实验教学指导、实验仪器设备维护和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等。鼓励实验室岗位教师开发实验设备和项目、开展实验教材建设等教研项目活动、开设前沿领域的选修课、辅导学生创新实践和学科竞赛活动，密切配合理论教学对实验的要求，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紧跟相关学科新技术的发展，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

第六条 实验室岗位教师实行坐班制，严格执行学校人事处的请假销假制度；确需加班时，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调休。

第七条 实验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制度，相关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记录，努力确保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第八条 实验仪器设备保管人应按学校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要求，做好设备的验收、保管、定期盘点和报废等工作，保管好设备的采购材料、说明书和保修证明等资料。

第九条 实验室须整洁美观，仪器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

理，废旧物品要及时处理，地面无明显垃圾或积水，墙面、门窗、管道、线路和开关上无明显积灰。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领导下的安全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执行所制订的安全制度。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实验室管理工作条例》（上理工实管中心〔2013〕7号）同时废止。

2019年9月10日修订